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83000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3304219_108300028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
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688889號函辦理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次解釋未合部分，自108年1月4日
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19-01-08 15:11:05 章

裝

訂

線

